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8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 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0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华营建筑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注：上述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提案 2.3 为特别决议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4、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潘建梦、张凯奇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　　真：0571-88052152

电子邮箱：zjjtzq@cngz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邮　　编：310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1

2、投票简称：浙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华营建筑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8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鉴于该保险将于 2024 年 1 月底到期，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公司拟办理续保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保障内容：董责险承保董事、监事和高管履职中所有的管理责任、误导陈述、错误遗漏、不当披露；被保险公司的有价证券相关、不当雇佣等

2、保障对象：投保公司及其子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费用：抗辩费用；法院判定的赔偿费用或庭外和解的费用；罚款

4、预计保费：保额 1000 万，结合公司历年保费，预计 2024 年度保费人民币 12 万左右（有效期三年，保险合同一年一签，如发生重大理赔或公司基本面有较大变化，保险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具体以当年核算费率为准，最高不超过 20 万。）。

5、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成员，是国内历史悠久、业务规模大、综合实力强的大型国有财产保险公司，保费规模居全球财险市场前列，拥有强大的产品体系、专业技术。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8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营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营建筑”）

● 本次拟担保金额：浙江建投拟为华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暂为 42.18 亿港币，折人民币 38.74 亿元。

● 本年度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华营建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74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建投”）子公司华营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营建筑”）因承接工程项目需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需母公司浙江建投出具《担保函》，担保总承建商华营建筑应履行建设工程施工主合同条款，担保金额暂为 42.18 亿港币（折人民币 38.74 亿元）。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华营建筑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管满宇

3. 成立日期：1967-06-13

4. 注册资本：3.195 亿港元

5. 注册地点：香港观塘道 388 号创纪之城一期渣打中心 32 楼 3 - 16 室

6. 经营范围：公司主要提供建筑工程服务，服务涉及楼宇的建筑、维修、保养和加建及改建工程。公司还从事地盘平整工程、室内设计以及装修工程。

7. 华营建筑股权结构：华营建筑是上市公司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建投间接持有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2.23%的股份，其余股份为公众持有。

8. 华营建筑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港币

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003.52	284,537.02
负债总额	229,929.53	215,615.26
净资产	65,073.99	68,921.77
营业收入	580,749.29	238,144.70
净利润	3,093.36	4,886.15
资产负债率	77.81%	75.78%

9. 华营建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港币 42.18 亿元（折人民币 38.74 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3. 担保内容：担保人在主合同期内为受益人提供持续担保，担保总承建商华营建筑应履行主合同条款。若总承建商违背主合同条款或无力履行有关主合同，导致受益人承担或产生负债、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担保人需赔偿受益人。

4. 担保期限：本担保函将随主合同生效而生效，且其有效期将持续至总承包商在主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全部完成或解除，担保函的有效期将不晚于由建筑师发出完工证明书的时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宜系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而进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公司本次进行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鉴于公司对华营建筑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施有效控制，且华营建筑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故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到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42.33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1.6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建投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8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霞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给公司董监高提供有效的保障，使董监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华营建筑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华营建筑有限公司中标相关项目，根据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拟为子公司华营建筑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08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叶锦锋先生（代行董事长职权）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给公司董监高提供有效的保障，使董监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集团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及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及经营业绩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议案内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除本议案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为了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第 6 项、第 10 项除外）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授权事项中第 6 项、第 10 项的授权有效期仍为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届满之日。

除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华营建筑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华营建筑有限公司中标相关项目，根据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拟为子公司华营建筑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周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李云涛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王莊女士、张伟先生、李云涛先生三人，王莊女士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关于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张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张垚：

经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经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授权投资期限到期后，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8 月 3 日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才召开董事会会议补充审议前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并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在前述事项中，张垚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青岛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张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深刻汲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日向青岛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 2023 年 8 月发现《警示函》中所述问题后，已立即对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诸暨市高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盈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高盈投资所持有的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诸暨”）48.9913%的股权以人民币 19,209 万元全部收购，收购完成后，软控诸暨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诸暨市高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富强路 6 号-15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79,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7LQ464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披露日，高盈投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50.5689
浙江临杭投资有限公司	49.3047
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264

其他关系说明：公司于 2019 年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浙江盈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协议成立诸暨市高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除上述情形外，高盈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248.72	19,251.04
负债	–	2.05
净资产	19,248.72	19,248.99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2.55

高盈投资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软控诸暨 48.9913%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富强路 6 号-13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张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7QWU0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802.249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51.0087%股权；高盈投资持有其 48.9913%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918.07	23,112.5
负债	778.85	3,987.75
净资产	19,139.22	19,124.75
应收账款	281.26	1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1.4	-1,386.14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4	–
营业利润	14.5	-87.15
净利润	14.48	-46.17

软控诸暨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软控诸暨非失信被执行人。

软控诸暨现有章程不存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基于当前经济环境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经与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盈实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三方沟通协商，公司依据前期的合作协议，以高盈投资的投资成本人民币 19,209 万元回购高盈投资持有的软控诸暨 48.9913%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支出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诸暨市高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本次交易为乙方总计人民币 19,209 万元的价格回购甲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48.9913%股权。

1.交易概述

按照《诸暨现代环保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盈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长三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浙江盈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诸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本金金额，即人民币 19,209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贰佰零玖万元整）。

2.支付期限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

①第一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10,000 万元，